

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濮城管〔2020〕300号

签发人：蔡洪峰

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濮阳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行政处罚 裁量标准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为，推进城市管理系统依法行政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制定了《濮阳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2020年12月10日





濮阳市集中供热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处罚依据	违法行为情形	处罚标准	备注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《濮阳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》“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，给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热用户利益造成严重影响的，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对非居民热用户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居民热用户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”</p>	1.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3日以下改正的。	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；并对非居民热用户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居民热用户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的罚款，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	地方创设性条款
	2.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3日以上5日以下改正的。	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；并对非居民热用户处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居民热用户处四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的罚款，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	
	3.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5日以上改正的。	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；并对非居民热用户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居民热用户处六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，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	
	4. 造成严重损害供热效果及给供热企业造成损失的。	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；并对非居民热用户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居民热用户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，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	

注：本裁量标准中罚款的数额，以下包含本基数。